

ICS 13.020
CCS Z 50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216—2024

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

Guideline for soil contamination risk screening of former industrial
sites

2024-03-25 发布

2024-03-25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程序.....	1
5 纳入台帐.....	2
6 信息采集.....	2
7 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及建立清单.....	4
8 动态维护.....	4
附 录 A	5
附 录 B	7
附 录 C	9
附 录 D	11
参 考 文 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文毓、王亚洲、夏天翔、梁竞、马琳、吴志远、刘玮静、李恩贵。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加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管理，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借鉴国内外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北京市土壤环境风险管理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的方法。

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包括工作程序、纳入台账、信息采集、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及建立清单、动态维护等。

本文件适用于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查。

本文件不适用于放射性污染和致病性生物污染企业原址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5013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优先监管地块 sites with priority supervision

综合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所属行业类别、生产年限等因素，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原址用地地块。

3.2

土壤污染风险筛查 soil contamination risk screening

根据关停退出工业企业的相关信息，判别其原址用地是否属于优先监管地块的过程。

4 工作程序

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的工作程序见图1，包含下列部分：

- a) 纳入台账：确定关停退出企业的所属行业类别，将符合类别要求的企业纳入台账；
- b) 信息采集：收集资料，完善台账中关停退出企业原址用地的相关信息；
- c) 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及建立清单：根据相关信息，确定关停退出企业原址用地是否属于优先监管地块，属于的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
- d) 动态维护：及时更新台账内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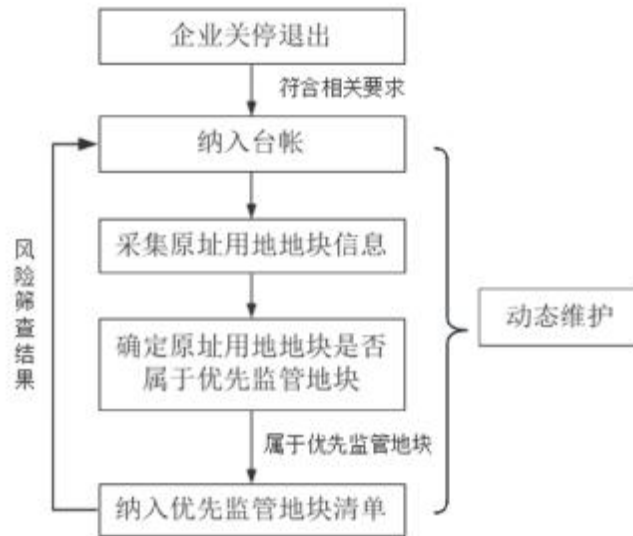


图1 工作程序

5 纳入台帐

5.1 纳入对象

已关停退出且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所列举范围的企业。

5.2 台帐内容

5.2.1 企业纳入台帐后，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采集。

5.2.2 台帐一般包括下列信息和附件，台帐示例参见表 B.1，附件示例参见表 B.2。

- a) 基础资料：企业所在区及属地（乡/镇/街道）、企业名称、企业曾用名/别称、企业代码、地址等。
- b) 用地范围：地块中心经纬度、地块面积等。
- c) 行业类别：行业代码（小类）、主要工艺及产品等。
- d) 退出时间和生产年限：企业关停退出时间、生产年限等。
- e) 其他信息：地块利用规划/计划、调查管控修复情况等。
- f) 风险筛查结果：是否属于优先监管地块。
- g) 附件：企业原址用地地块拐点经纬度。

5.2.3 优先监管地块确定后，将风险筛查结果纳入台账。

6 信息采集

6.1 采集方法

可通过采集工商注册信息、环评信息、排污许可信息、历史调查监测信息等资料，及遥感影像观测、

实地踏勘、人员访谈等方法进行。

6.2 基础资料

6.2.1 企业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中的名称为准，涉及曾用名或别称的企业，将企业所有曾用名、别称在台帐备注中记录。

6.2.2 企业代码采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历史关停企业，采集组织机构代码。

6.2.3 企业的实际生产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的，以实际生产地址为准。

6.2.4 同一企业有多个互不相连生产地址的，作为多个企业在台帐中分别填写。

6.2.5 历史上未涉及实际生产的企业（如仅作注册地、仅用于办公或销售的企业）只需采集基础资料。

6.3 用地范围

6.3.1 地块面积以企业原址用地权属范围为边界进行计算；权属范围不清晰或实际用地范围超过权属范围的，可结合历史遥感影像观测、实地踏勘、人员访谈结果，根据原址用地内建构筑物及设施的历史分布情况勾选地块边界并计算地块面积，有条件的地块可按照地块矢量边界绘制边界文件。

6.3.2 经纬度原则上采集企业原址用地中心经纬度，地块形状不规则的，采集近中心处经纬度。

6.3.3 地块各经纬度和面积的提取以北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基底，经纬度以度表示，保留 6 位小数，提取方法示例参见附录 C。

6.4 行业类别

6.4.1 企业行业代码按照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根据 GB/T 4754 提供的分类方法确定。

6.4.2 企业生产工艺宜从下列信息中获取：

- a) 企业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b) 企业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
- c) 企业或周边地块历史调查、监测报告等资料。

6.4.3 无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充分的，可根据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中的历史经营范围等信息，结合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进一步确定。

6.4.4 企业行业类别在历史上曾发生变动的，按其生产历史中土壤污染风险最高的类别确定行业代码，土壤污染风险高低的判定原则见表 B.1。涉及的其余行业（仅限附录 A 列举的行业）在台帐备注中记录。

6.5 退出时间和生产年限

6.5.1 企业关停退出时间和生产年限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 a) 生产型企业，关停退出时间为生产线停止运行的年份，生产年限为生产线停止运行的年份减去开始运行的年份；
- b) 仓储型企业，关停退出时间为停止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年份，生产年限为停止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年份减去开始贮存的年份；
- c) 同时涉及上述两种类型的，关停退出时间以二者中较晚的年份为准，生产年限以二者中时间较长的为准。

6.6 其他信息

6.6.1 地块利用规划/计划宜按照 GB 50137 的编码要求，填报小类代码。

6.6.2 调查管控修复情况为原址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的情况。

7 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及建立清单

7.1 信息采集完成后，依据关停退出企业行业类别和生产年限，按照附录 D 确定其原址用地是否属于优先监管地块。

7.2 可根据普查、详查、现场检查、历史调查、监测等结果，综合考虑实际管理需求，将其他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确定为优先监管地块。

7.3 确定为优先监管地块的原址用地，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

8 动态维护

8.1 台帐中的企业信息宜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当企业行业类别或生产年限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宜重新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筛查。

8.2 宜根据管理需求，对符合纳入台帐要求的在产企业进行相关信息的采集和适时更新，便于关停退出后准确完善台帐内容。

附 录 A

(规范性)

需纳入台帐的行业类别

需纳入台帐的行业类别见表A.1。

表 A.1 需纳入台帐的行业类别

序号	行业大类	行业小类
1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3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4	14 食品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5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6	16 烟草制品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7	17 纺织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8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9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10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11	21 家具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12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13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14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15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16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17	27 医药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18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19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1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2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1	33 金属制品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2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3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4	36 汽车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5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6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7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表 A.1 需纳入台帐的行业类别（续）

序号	行业大类	行业小类
28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29	41 其他制造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3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31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该大类下所有小类
32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3	51 批发业	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
		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166 化肥批发
		5167 农药批发
		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34	52 零售业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35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41 油气仓储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5990 其他仓储业 (仅限涉金属矿物仓储)
36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37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仅限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处置)

附录 B

(资料性)

台帐示例

台帐示例见表B.1。

表 B.1 台帐示例

序号	区	属地 ^a	企业名称	企业曾用名/别称	企业代码	地址	地块中心经纬度		地块面积 (单位:平方米)	是否有拐点经纬度数据	行业代码 ^b (小类)	主要工艺及产品	企业关停退出时间	生产年限	地块利用规划/计划 ^c	调查管控修复情况 ^d	是否属于优先监管地块	备注
							经度	纬度										
1																		
2																		
3																		
4																		
...																		

^a 属地填写乡/镇/街道。

^b 行业代码应符合 GB/T 4754 的分类要求，企业的行业分类在历史上曾发生变动的，按其生产历史中土壤污染风险最高的类别确定行业代码，涉及的其余行业在台帐备注中记录。土壤污染风险的高低原则上按由 1) 至 4) 逐渐变低的原则判定（纳入优先监管的行业范围及年限要求参见附录 D）：

- 1) 直接列入优先监管地块的行业；
- 2) 生产年限大于 10 年时列入优先监管地块的行业；
- 3) 生产年限大于 15 年时列入优先监管地块的行业；
- 4) 附录A中列举的，除1)、2)、3) 以外的其他行业。

^c 地块利用规划/计划与 GB 50137 中小类代码一致，没有的填“无”。

^d 调查管控修复情况属于纳入开发利用管理的，在备注中注明地块编码，其他情况如实描述。

企业原址用地地块拐点经纬度数据示例见表B.2。

表 B.2 企业原址用地地块拐点经纬度数据示例

编号	区 ^a	属地 ^a	企业名称 ^a	企业代码	拐点1 ^b		拐点2		拐点3		拐点4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XX区	XX乡	XX企业	XXXX	116.341975	39.923783	116.343015	39.923754	
												

^a 区、属地、企业名称应与台帐中完全一致。

^b 应包含地块所有拐点坐标，从地块西北角始以顺时针顺序逐个列出。数量应大于3个，无上限要求，原则上应在能够清晰表明地块范围的前提下尽量减少。

附录 C

(资料性)

地块经纬度和面积的提取示例

C.1 地块中心经纬度、面积和拐点经纬度以北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基底进行提取，平台网址 <https://beijing.tianditu.gov.cn/>，如有变化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提供的最新信息为准。

C.2 平台界面见图C.1，应选择左侧“在线地图”进行坐标提取。



图 C.1 平台界面

C.3 可通过搜索或直接放大至拟提取的区域，将鼠标悬停于需要提取经纬度的位置，点击右键，可提取经纬度，经纬度的提取示例见图 C.2。



图 C.2 经纬度提取示例

C.4 利用界面右上角“工具”中的“测面”功能，可提取地块面积，地块面积的提取示例见图 C.3。



图 C.3 地块面积提取示例

附录 D

(规范性)

纳入优先监管的行业及生产年限

纳入优先监管的行业及生产年限见表 D.1，同时满足下列行业分类（小类）和生产年限的企业，确定为优先监管地块。

表 D.1 纳入优先监管的行业及生产年限

行业分类				生产年限	主要涉及的生产活动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1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0810 铁矿采选	大于 10 年纳入	指对铁、锰、铬等矿石的采矿、选矿活动
		2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大于 10 年纳入	
2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	0911 铜矿采选	大于 10 年纳入	指对铜、铅锌、锡、锑等常用有色金属矿的采选
		4	0912 铅锌矿采选	大于 10 年纳入	
		5	0914 锡矿采选	大于 15 年纳入	
		6	0915 锑矿采选	大于 15 年纳入	
		7	0921 金矿采选	大于 10 年纳入	指对在地壳中含量极少的金矿的采选
3	17 纺织业	8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全部纳入	指对棉和化学纤维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工序的加工
		9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大于 10 年纳入	指对非自产的毛织物进行漂白、染色、印花等工序的染整精加工
		10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全部纳入	指对化纤长丝坯布进行漂白、染色、印花、轧光、起绒、缩水等染整工序的加工
4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	1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全部纳入	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

DB11/T 2216—2024

	其制品和制鞋业				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	---------	--	--	--	-----------------------

表 D.1 纳入优先监管的行业及生产年限要求（续）

行业分类				生产年限	主要涉及的生产活动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4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全部纳入	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皮)的生产活动
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	2211 木竹浆制造	大于 15 年纳入	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14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大于 15 年纳入	
		15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大于 15 年纳入	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6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全部纳入	指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炼液态或气态燃料以及石油制品的生产活动
		17	2520 炼焦	全部纳入	指主要从硬煤和褐煤中生产焦炭、干馏炭及煤焦油或沥青等副产品的炼焦炉的操作活动
7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	2611 无机酸制造	全部纳入	指制造硫酸、盐酸、硼酸、磷酸、氯磺酸、氢氟酸等的生产活动
		19	2613 无机盐制造	全部纳入	指制造硫化物及硫酸盐、硝酸盐；卤化物及卤酸盐；磷化物及磷酸盐；硼化物及硼酸盐；硅化物及硅酸盐；氰化物、氰络合物及氰酸盐；碳化物及碳酸盐；氢化物、氮化物、金属氧化物酸盐（铬酸盐、钼酸盐、钨酸盐等）；胍和胺（水合胍、盐酸胺等）及其他无机盐；稀土金属化合物；贵金属化合物等的生产活动
		20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全部纳入	指有机中间体；烃类及其卤化衍生物；醇、酚及其衍生物；醚、醛、酮、羧酸、羧酸酐、羧酸盐、酯、胺、酰胺、硝基化合物、磺化物及元素有机化合物等原料；腈类化合物、胍或胺的有机衍生物、有机-无机化合物、杂环化合物、醌类化合物、磷酸酯及其盐类；合成乙醇（合成酒精）的生产活动

表 D.1 纳入优先监管的行业及生产年限要求（续）

行业分类				生产年限	主要涉及的生产活动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7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全部纳入	指氧化物和过氧化物、单质（黄磷、赤磷、金属钠、金属镁、硫磺等）；工业气体（氢气、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氩气、氙气、氪气、氯气、一氧化碳等）的生产活动
		22	2621 氮肥制造	全部纳入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3	2622 磷肥制造	全部纳入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4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全部纳入	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25	2641 涂料制造	全部纳入	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26	2643 工业颜料制造	全部纳入	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
		27	2645 染料制造	全部纳入	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染料的生产活动
		28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全部纳入	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29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全部纳入	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30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全部纳入	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31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全部纳入	指其他各种用途的专用化学用品的制造

		32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大于 15 年纳入	指各种军用和生产用炸药、雷管及类似的火工产品的制造
--	--	----	----------------	-----------	---------------------------

表 D.1 纳入优先监管的行业及生产年限要求（续）

行业分类		生产年限	主要涉及的生产活动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8	27 医药制造业	33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全部纳入	指供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活动
		34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全部纳入	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5	3110 炼铁（涉焦化工艺）	全部纳入	指用高炉法、直接还原法、熔融还原法等，将铁从矿石等含铁化合物中还原出来的生产活动（不涉及焦化工艺的不列为优先监管地块）
		36	3120 炼钢（涉焦化工艺）	全部纳入	指利用不同来源的氧（如空气、氧气）来氧化炉料（主要是生铁）所含杂质的金属提纯活动（不涉及焦化工艺的不列为优先监管地块）
		37	3130 钢压延加工（涉焦化工艺）	全部纳入	指通过热轧、冷加工、锻压和挤压等塑性加工使连铸坯、钢锭产生塑性变形，制成具有一定形状尺寸的钢材产品的生产活动（不涉及焦化工艺的不列为优先监管地块）
		38	3140 铁合金冶炼（涉焦化工艺）	全部纳入	指铁与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生产活动（不涉及焦化工艺的不列为优先监管地块）
1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	3211 铜冶炼	全部纳入	指对铜精矿等矿山原料、废杂铜料进行熔炼、精炼、电解等提炼铜的生产活动
		40	3212 铅锌冶炼	全部纳入	指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铅锌、镉、镍钴、锡及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
		41	3213 镍钴冶炼	全部纳入	
		42	3214 锡冶炼	全部纳入	
		43	3215 锑冶炼	全部纳入	

DB11/T 2216—2024

		44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纳入	
		45	3221 金冶炼	全部纳入	指用金精（块）矿、阳极泥（冶炼其他有色金属时回收的阳极泥含金）、废杂金提炼黄金的生产活动

表 D.1 纳入优先监管的行业及生产年限要求（续）

行业分类				生产年限	主要涉及的生产活动
大类序号	大类	小类序号	小类		
1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6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大于 10 年纳入	指稀土金属冶炼活动，但不包括钍和铀等放射性金属的冶炼加工
11	33 金属制品业	47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全部纳入	指对外来的金属物件表面进行的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专业性作业加工
12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8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全部纳入	指以铅及氧化物为正负极材料，电解液为硫酸水溶液的电池制造
13	59 仓储业	49	5941 油气仓储	大于 10 年纳入	原油、成品油及涉及危化品的仓储企业以及金属矿物仓储企业
		50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大于 10 年纳入	
		51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大于 10 年纳入	
		52	5990 其他仓储业	大于 10 年纳入	
14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53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全部纳入	指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15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54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处置)	大于 10 年纳入	指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以及对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统计局. 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8.
-